

备注：1、以下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、《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》及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。

2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零售业。

#### 4-8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(如有)

##### (1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，如有）

致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）钢城片区管理委员会（采购单位名称）：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）钢城片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）钢城片区管理委员会社区食堂配送供应商招标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）钢城片区管理委员会社区食堂配送供应商招标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零售业）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新疆旭光滕达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新疆旭光滕达商贸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02月16日

备注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，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，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（八）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

### 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致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）钢城片区管理委员会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）钢城片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）钢城片区管理委员会社区食堂配送供应商招标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副食品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十方绿色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，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新疆十方绿色食品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2月16日

备注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